

# 铝厂环境污染信访举报大幅下降的背后

## 内蒙古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成功办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案件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罗建磊 刘潇

2020年9月,第二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铝集团开展督察期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收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访举报高达276件。今年4月,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内蒙古开展督察期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收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访举报11件,同比下降96%,其中已销号3件,剩余8件线索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办理中。

群众信访大幅下降,是什么促成了这一变化?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求极致的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出了一份力。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线索**  
专案组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调查取证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第一家电解铝企业,也是全国八大铝厂之一。该企业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先进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优秀进出口企业”等荣誉称号,为内蒙古特别是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多年来,该企业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但因所处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一些环境污染问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

面对群众保护环境的诉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高度重视,于2020年11月将案件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随后,最高检对该案挂牌督办,并交给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办理。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包头市检察院以及包头市东河区、九原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统一指挥调度、分析研判、调配办案力量。

为全面排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专案组多次对包头市东河区小古城湾村、上古城湾村和毛其来村3个村以及包铝西、中、北、蓄水池厂宿舍等4个住宅区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土



上图为检察官在调查周边污染物非法倾倒情况  
左图为检察官在检测周边村庄地下水污染情况

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先后抽取检测数据样本15份,询问周边居民17次。群众的举报为检察机关顺利办理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根据河套镇毛其来村村民的举报信息,检察机关在毛其来村所辖南绕城公路与东坝路西侧发现大量被违法倾倒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被黄土覆盖并散发刺激性气味。现场快速检测显示,倾倒废物pH值为酸性。2021年3月3日,东河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将该工业固体废物系废铝灰,属于危险废物,遂立即采取行动先后督促转移处置铝灰220余吨。

**协调各方共同解决难题**  
公开听证为案件办理提供动能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送的线索反映,企业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1.11万吨废渣直接填埋于厂区,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2021年12月,经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指定,包头市检察院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公益诉讼。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形成治理方案,主动对处置废渣产生的三处基坑进行治理修复,并表达了调解结案意愿。

为提升案件办理的公信力,2021年12月29日,包头市检察院邀请内蒙古、包头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5名听证员召开专门听证会,就环境修复方案及拟以调解方式结案广泛听取意见。

听证会上,听证员就群众关心的问题向企业代表和检察官进行了提问,针对废渣处置、治理修复、企业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包头铝业应保证后续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不再产生新的污染源,展现企业担当。”包头市人大代表张继钜提出,“我希望行政机关更好履行职责,不要等闲视之才想起监督整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伏凌燕表达了同样的希望。

听证会后,各方解决问题的步伐更快了。听证会当天,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包头市政府、涉案公司召开公益诉讼

案件磋商会。次日,包头市检察院与涉案公司签订了由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为修复监管第三方的调解协议,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也出具了调解书。

截至目前,调解协议中涉及的废渣及被污染土壤等全部处置完毕,企业同时通过建联单、记台账、录视频等方式全流程记录处置过程。三处基坑已经开展补植复绿工作,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治理工作预计于今年9月全部完成。

**让整改经得起考验**  
助推企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

来自群众的276件信访举报中还有一些是针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及居民搬迁等问题。在2021年12月29日举行的磋商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办案团队与包头市政府、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达成共识:要立足于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开展经得起考验的整改工作,有序推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今年以来,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投入6.78亿元用于环保整改提升;按照噪声监测结果,制定噪声治理工作方案;在热电厂煤棚、卸煤沟出口加装封闭式翻煤装置、排灰库内新增轮胎冲洗装置,减少车辆带出的粉煤灰粉尘排放;对脱硫渣放料点全封闭,配套建设收尘罩和除尘设施,减少脱硫石膏放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月17日,包头市东河区政府启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截至目前,小古城湾村已完成搬迁127户,包铝西有56户待搬迁,长征社区已完成3101户搬迁,有15户待搬迁。

“绝不能就案办案,要多看一下,多走一步。”办案组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理漏洞、短板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解铝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部署开展电解铝行业大修渣处置项目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纳入整改台账,限期推进解决。

# 人活得好好的 社保账户显示死亡四年

## 新乡红旗:检察监督推动社保部门纠错补漏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龙晓华) 好好的一个大活人,办理银行卡等业务时身份信息正常,户口本也正常,偏偏在社保部门的档案上显示已经“死亡”。日前,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的监督下,社保部门为社保“死亡”四年的周某办理了“复活”手续。

2020年11月17日,周某前往市民中心办事窗口补办社保卡,却被告知档案显示她已经死亡,连养老金都早在2018年10月办理了退费手续。经查,前来办理手续的人是周某的前夫张某(已被立案侦查)。

人活得好好的,却被前夫办理了死亡证明。周某认为,社保部门工作人员审查不严,才导致了自己名下养老金账户被办理了退费手续。于是,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社保部门恢复她的社保账户。法院审理后,判决社保部门两个月内针对原告周某的申请作出处理。社保部门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021年10月27日,社保部门通知周某,认为“可能存在其他人员伪造证明材料诈骗养老保险基金行为,需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我中心将依据公安机关的处理结果,再对您申请恢复养老保险等社保账户问题进行处理”。

官司打赢了,自己的养老金社保账户为什么却难以恢复?于是,周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但法院认为,社保部门对该案已作出回复,因此以执行完毕终结本案执行程序。周某对法院的执行裁定不服,于今年5月向红旗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到周某户籍地派出所调取了其户籍信息,证明其户籍状态正常,不存在死亡注销的情况,同时也确认申请人系“被死亡”的周某。承办检察官又将相关材料进行技术鉴定,证实当初周某向社保部门提供的死亡证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证明上所盖公章均系伪造。

鉴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红旗区检察院一方面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立案侦查;另一方面多次与社保部门沟通协调,表明周某既不是诈骗人也不是被害人,应当为其恢复账户。在征得社保部门与周某的同意后,红旗区检察院针对此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3名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讨论并发表了意见,一致认为社保部门应当为周某恢复账户。

听证会后,红旗区检察院向社保部门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社保部门于7月26日作出回复,一周之内即为周某办好社保账户的恢复工作。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惩治“黑加油站”**

# 无经营资质私自存储买卖汽油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崔丹丹 韩玉昌) 近日,经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济宁高新区法院对无任何资质私开“黑加油站”的被告人李某,以危险作业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

2018年11月,李某发现不少人有“送油上门”的需求,认为嗅到了商机,便萌生了开设“黑加油站”赚取差价的想法。随后他购买了一辆厢式货车,安装了一个容积3吨左右的油罐,又购置了加油机等加油设备。

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李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非法改装厢式货车作为运输工具,多次非法购进“95号”汽油共计3000余升,存放在一个物流园区的简易仓库内,然后通过朋友口口相传的方式,以简易油桶灌装送货上门等形式进行销售牟利,非法获利2000余元。

经查,该物流园区大约有11亩地,主要用于物流中转、存放货物等,物流园内1000多平方米的仓库都在正常使用,且紧邻高架桥。这里不具备安全存放汽油的条件,亦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而且李某在运输、储存、销售汽油过程中,无任何资质,无任何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隐患。

2021年3月,公安机关将李某经营、储存、运输汽油的厢式货车及加油设备等予以查扣。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主动退缴了违法所得。今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认为,李某在经营、储存石油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擅自将危险物品储存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靠近城区交通干线的物流场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涉嫌危险作业罪。鉴于李某自愿认罪认罚,济宁高新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李某提起公诉,并向法院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 宅基地上无证经营加油站

本报讯(记者戴小蕊 通讯员章青) 21年前王某在宅基地上建起加油站,在经营许可过期后仍经营十几年,多次被行政处罚仍不悔改,甚至将行政机关贴上的封条撕掉,继续经营“黑加油站”。经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危险作业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五个月。

2001年7月,王某在其宅基地上建设并经营加油站,零售柴油、汽油,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4年7月30日。但2004年经营许可证失效后,王某一直未重新申请。2017年,王某对加油站进行改建,并在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将加油站更名为“黄梅县站全加油站”。2017年至2021年期间,王某因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先后四次被商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三次被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强制措施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21年11月13日,黄梅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的4个加油机予以查封并张贴封条。谁知第二天,王某就擅自将封条撕毁,继续对外经营,随后再次被应急管理部门查获。

黄梅县检察院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得知该情况后,认为该案达到刑事立案标准,遂监督行政机关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随后,公安机关对王某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等证照的情况下,经营无手续、无资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三无”加油站,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私自储存汽油,且加油站建在国道边上,周边都是居民楼,存在重大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涉嫌危险作业罪。

今年4月,黄梅县检察院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王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该案公开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案讯 点击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赵梓梓 贺刚飞) 用户只需花1元至10元,就可以获得手机号和验证码注册各类App账户,用于刷单、恶意注册等违法行为。之所以如此“便捷”,正是有人非法搭建了接码平台,帮助用户买号。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2万元。

韩先生是一名出租车司机,机缘巧合被拉入“A接码平台”的推广聊天群。客服告诉他,只要在接码平台充值,就可以申请领取境外手机号码,在接码平台上领取相应验证码,便可注册网约车平台、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手机App账户。提升业务量心切的韩先生便按照客服给出的操作说明,在“A接码平台”充值

# 非法搭建接码平台帮用户注册账号

## 法院判定被告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并领取手机号码及验证码,随后在某网约车平台注册新用户后进行刷单。

韩先生口中的“A接码平台”正是王某同朋友合伙开发经营的。2020年,王某从公司辞职后在家中待业,原本是一名程序员的他与好友刘某、孙某(均另案处理)开发经营“B接码平台”,由刘某负责购买服务器、域名等,孙某负责客服推广等工作,王某负责搭建网站、配置服务器等技术开发工作。接入上流非法接码平台后,无需联系卡商,上级接码平台提供境外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就会自动接入“B接码平台”,用于给王某的客户恶意注册账户、刷

单等,王某等人则从中赚取差价牟利,非法所得由3人平分。

2020年10月,王某又与刘某合作开发经营“A接码平台”,原理同“B接码平台”一样。这类接码平台本质上就是提供客户端软件和平台接入技术,用于帮助完成各类网络账号的短信注册,像韩先生一样的买号人使用非法获取的网络账号、验证码等用于非法商业竞争等违法行为。

“从表面上看,客户通过注册手机号及验证码通过了计算机系统信息的认证,但手机验证码不允许非法买卖,王某等人的做法破坏了App身份认证机制,其本质属于违反国家规定,

采用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承办检察官介绍。

据后台数据统计,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6月21

日,王某等人开发的接码平台共获取验证码12万余组,其中国内软件验证码14455组以上。短短数月,王某从中获利10万余元。今年4月,慈溪市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姚雯/漫画

明的源代码,帮助周明的换肤插件绕过检测。

2021年10月,该插件被游戏玩家举报。网络游戏公司后台上报数据显示,直至案发,周明的换肤插件导致游戏账户后台异常的情况单日最高超50万,这意味着该插件至少非法控制了50万个网游账号。

经鉴定,该换肤程序属于

破坏性程序。经查,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周明通过换肤插件程序为某网游公司推广App软件获利196万余元,分给陈勇10万余元。

今年5月,扬中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周明、陈勇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 编写游戏外挂捆绑广告谋利

## 被告人被判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本报讯(通讯员李旭) 技术人员开发的非法游戏换肤插件成了“爆款”,被网络公司找上门来,请求在插件上捆绑下载该公司的软件并按软件安装次数给予推广费。技术人员靠此方法非法获利190万余元。近日,经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周明(化名)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陈勇(化名)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

周明只有高中文化,却对计算机编程十分感兴趣,自学了C++、E语言编程。2015年3月,当时还是学生的周明痴迷网络游戏,并使用换肤外挂插件免费解锁角色皮肤提高自身游戏体验。随着网游公司加大了对第三方插件的打击力度,换肤的插件越来越难找到。精通网络编程的周明便利用特长,自己开发了一个换肤插件,供玩家免费下载使用。

周明开发的换肤网站很快就成了游戏圈“爆款”,每日的下载量惊人。2019年3月,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找到周明,希望在周明的网站上搭载他们的下载器,游戏玩家在安装换肤插件的同时会捆绑下载该公司软件。周明完成软件推广业务后,该公司根据安装次数向其结算推广费用。

此后,周明的换肤插件由于下载次数过多,被游戏公司的安全方案检测到并被屏蔽。周明想到了高中同学陈勇,陈勇是一家网络公司的技术员,科班出身的他很快就看出了其中的门道。陈勇告诉周明反作弊系统的检测流程,指导并提供一段代码加入周